

证券代码：430590

证券简称：晶宝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云平、孙廷武、李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云平，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609）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 年 9 月担任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四川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职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廷武，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362）董事会秘书，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成都华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目前担任成都领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清，男，1961年4月生，白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7年至2021年曾任中航工业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波音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经验。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云平、孙廷武、李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云平	4	4	0	0	否	3
孙廷武	4	4	0	0	否	3
李清	4	4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并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提出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云平、孙廷武、李清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 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6《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7《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不存在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 3、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沟通、电话询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运

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云平、孙廷武、李清

2026年4月22日